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33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廖晨希

賴逢華

黃溜漳

呂家成

徐琳竣

魏于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127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63、25640、40442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二、經查，本件被告廖晨希、賴逢華、黃溷漳、呂家成、徐琳竣、魏于捷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71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固無不合；惟於判決主文另諭知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拾至參拾小時不等之義務勞務暨參加參（按應係參至肆）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依前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義務勞務最少須40小時以上，最多不逾240小時，原判決卻諭知40小時以下之10至30小時不等之義務勞務，是原判決諭知上列受刑人分別提供10至30小時不等之義務勞務，其所定緩刑負擔均顯已違反法定最低『40』小時之範圍，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貳、本院按：

一、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有所不同而應明確區隔。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

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又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詳言之，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向無疑義，因疏失致未遵守者，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係採便宜主義之法理，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如予提起，本院自可不予准許。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此為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明定。

三、本件被告廖晨希、賴逢華、黃溷漳、呂家成、徐琳竣、魏于捷等6人（下稱被告6人）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71號（下稱原判決）判處罪刑，並為附負擔緩刑之諭知，分別於114年6月26日及同年7月8日確定，有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原判決對被告6人為附負擔緩刑之諭知，其中關於義務勞務時數部分，分別諭知應提供10、20、30小時之義務勞務，核與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範圍不符，確屬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雖屬有據。然衡酌原判決此部分結果尚非不利於被告6人。且原判決前揭違背法令情形，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實務上就該法律適用向無爭議，於法之續造或見解統一，並無原則上重要性或爭議，自難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依上開說明，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